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麗華

債　務　人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㈠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

㈡經查，附表編號1、2、4等支票之退票日期皆為民國113年2月19日，有依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影本3紙附卷可稽，足知該3紙支票付款提示日均為113年2月19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提示日前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表： 113年度司促字第482號				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期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503,000元	110年6月20日	113年2月19日	PN0000000
2	1,300,000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2月19日	PN0000000
3	1,304,000元	110年8月20日	110年8月20日	PN0000000
4	648,000元	110年11月20日	113年2月19日	PN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